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區域經濟整合與 金融服務業

103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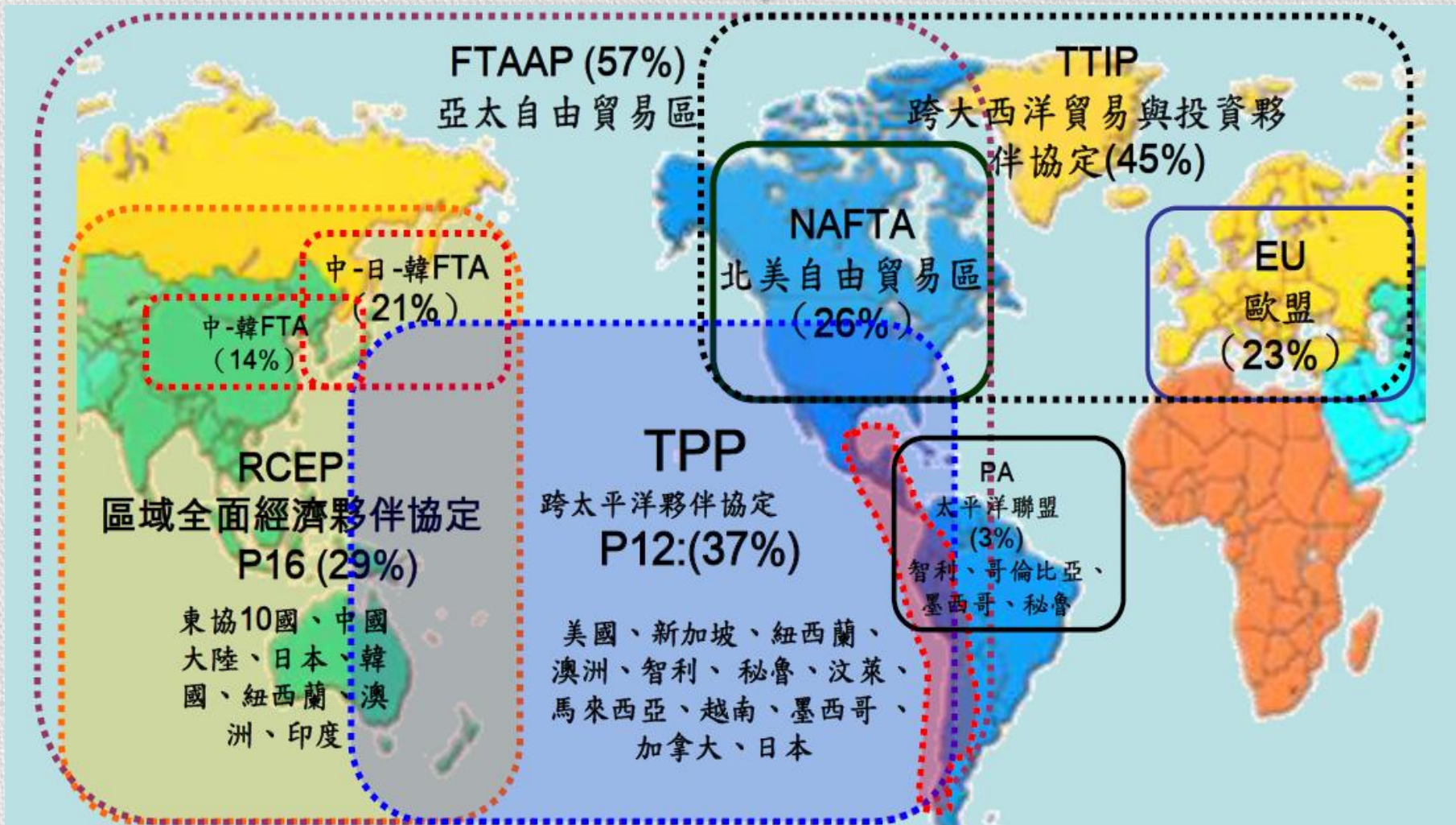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簡報大綱

-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 貳、加入TPP/RCEP對我國之重要性
- 參、我金融服務業之自由化工作
- 肆、我金融業之海外布局
- 伍、對我金融服務業之預期效益
- 陸、我金融業未來展望
- 柒、結語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國際間雙邊/區域**FTA**盛行 →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加速



註：2013年全球GDP 74兆1,717億美元，括號內數字為該FTA占全球GDP之比例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進展

成立背景

美國加入後，談判動能增強。

- TPP草創初期是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4國(P4)於2005年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SEP)。
- 目前共有12個成員國：P4、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

談判期程

日本於2013年7月加入談判後，增加談判的困難度。

- 自2010年3月啟動談判。
- 預計2014年完成談判，2015年底前生效。
- 目前談判進展延宕，2014年底前完成談判機率不高。

協定特質

標榜「高品質、高標準」之21世紀協定典範。

- 全面自由化：無排除項目，所有部門均須納入談判。
- 法規鬆綁：強調「邊境內議題」如電信、國營事業結構改革等。
- 廣泛：除關稅議題，尚包括中小企業、競爭、法規調和、勞工及環境等。
- 與時俱進：協定內容隨經濟環境進展納入新興議題或新成員加入時更新。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可能議題及內容(1/3)

可能議題	內容
金融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參考美韓FTA、美國Model BIT及TiSA。• 規範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跨境消費、審慎監理措施、郵政保險機構提供之保險服務、加速保險產品許可程序、透明化、人員短期進入、新金融商品、跨境電子交易服務、市場開放<u>負面表列</u>之NCMs及適用國對國及投資人對國家爭端解決程序(ISDS)等。• TPP協定在金融機構的投資和跨境金融服務貿易相關的條文，將改善對新金融服務與投資保護的透明化、非歧視與公平待遇，並對此類保護提供有效的爭端解決救濟措施。• TPP協定將創造開放市場的機會，有利於企業和金融商品的消費者，並同時保護金融監管機構在包括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採取行動的權利，以確保金融市場的完整性和穩定性。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可能議題及內容(2/3)

可能議題	內容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架構與美國BIT內容相當。 • 包含投資定義、投資契約涵蓋特許權、不得限制外資企業對科技採購之自主權、仲裁程序透明化等，另市場進入採<u>負面表列</u>，以不符合措施(NCMs)呈現。
跨境提供服務	以GATS架構為基礎，且為GATS-Plus，市場開放以 <u>負面表列</u> 呈現。
電子商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美韓FTA及TiSA為基礎。 • 包含電子商務之線上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主動傳輸之商業訊息、當地據點、電子簽章等規範。此外將進一步規範「在境內及跨境之資訊流通」與「當地設備」等議題，以及涉及原始碼之移轉或取得義務。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可能議題及內容(3/3)

可能議題	內容
商務人士短期進入	包含短期商務人士進入種類、定義、進入及短期停留相關程序、應立即處理之申請案件、准許短期進入、提供資訊、連絡點及適用爭端解決等，市場開放以 <u>正面表列</u> 呈現短期商務人士進入之種類及適用之行業別。
國營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美星FTA。• 主係規範政府提供國營事業之補貼，國營事業進行商業活動時，其接受政府之金融補貼及法規優惠不得影響公平競爭。
水平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業：主要內容為設立資訊交換站及成立合作委員會。• 法規調和：類似「APEC良好法規作業指南」，包括制定法規過程之透明化、可預測性、影響評估。• 合作與能力建構：對中小成員國履行TPP提供協助，將列舉若干合作方案。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進展

成立背景

整合5個東協+1 FTA，進一步深化及廣化。

- TPP、中日韓FTA等RTA快速成型，對東協主張以其為主體之整合形成壓力，2011年8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開始構想未來區域自由貿易協架構。
- 目前共有16個成員國：東協10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度。

談判期程

外界猜測RCEP較TPP有後發先至的可能。

- 2012年11月東協高峰會宣布2013年初啟動談判。
- 以2015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

協定特質

以東協10國為核心主導推動RCEP。

- 與WTO一致性：包括GATT第24條及GATS第5條之規範。
- 特殊與差別待遇：針對東協低度開發國家(如東、寮、緬)給予較長的適應期，降低國內經濟衝擊。
- 開放性：允許其他東協FTA夥伴及外部經濟夥伴於RCEP完成諮商後加入。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可能議題及內容

可能議題	內容
貨品貿易	納入5個東協加一FTA中未涵蓋之關稅減讓項目，關務程序、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等領域之合作，並撤除非關稅障礙(NTBs)。
服務貿易	以RCEP成員國WTO及5個東協加一FTA的服務業自由化承諾為基礎，進一步推動自由化。
投資	將包括投資促進、投資保護、便捷化、自由化等四大支柱。
經濟與技術合作	將縮小RCEP成員國間發展差距，給予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成員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
智慧財產權	透過經濟整合及智慧財產權的利用、保護及執行之合作，降低智慧財產權對貿易及投資障礙。
競爭政策	提供成員國在促進競爭、經濟效率、消費者福利、反競爭行為等方面之基礎。
爭端解決	提供有效及透明的諮詢與爭端解決程序。

壹、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複邊協定-服務貿易協定(TiSA)之進展

成立背景

WTO服務業「真正之友」推動進一步自由化談判。

- 鑒於杜哈回合談判停滯，由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新加坡及我國等16個會員組成之服務業「真正之友」(Really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RGF)非正式談判團體，另起爐灶推動一個以複邊方式洽簽之服務業自由化協定。
- 目前有23個成員國：除新加坡以外的RGF15個成員，另有以色列、土耳其、哥斯大黎加、秘魯、巴拿馬、冰島、巴拉圭、列支敦士登，其服務貿易進口及出口合計占全球總值70%以上。

談判期程

2013年6月進入談判階段。

- 2012年底就談判架構達成共識，名稱暫定為「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簡稱「TiSA」)。
- 2013年6月底以發布聯合新聞稿方式，宣布進入談判階段。

協定特質

高企圖心、高標準協定，盼全球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

- 談判內容：文本(以WTO/GATS內容為基礎)；新貿易規則附件(如「海運服務業」、「國內規章」、「金融服務業」、「電信服務業」等)，以及個別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共三部分。
- 目前進度：成員仍持續就TiSA談判內容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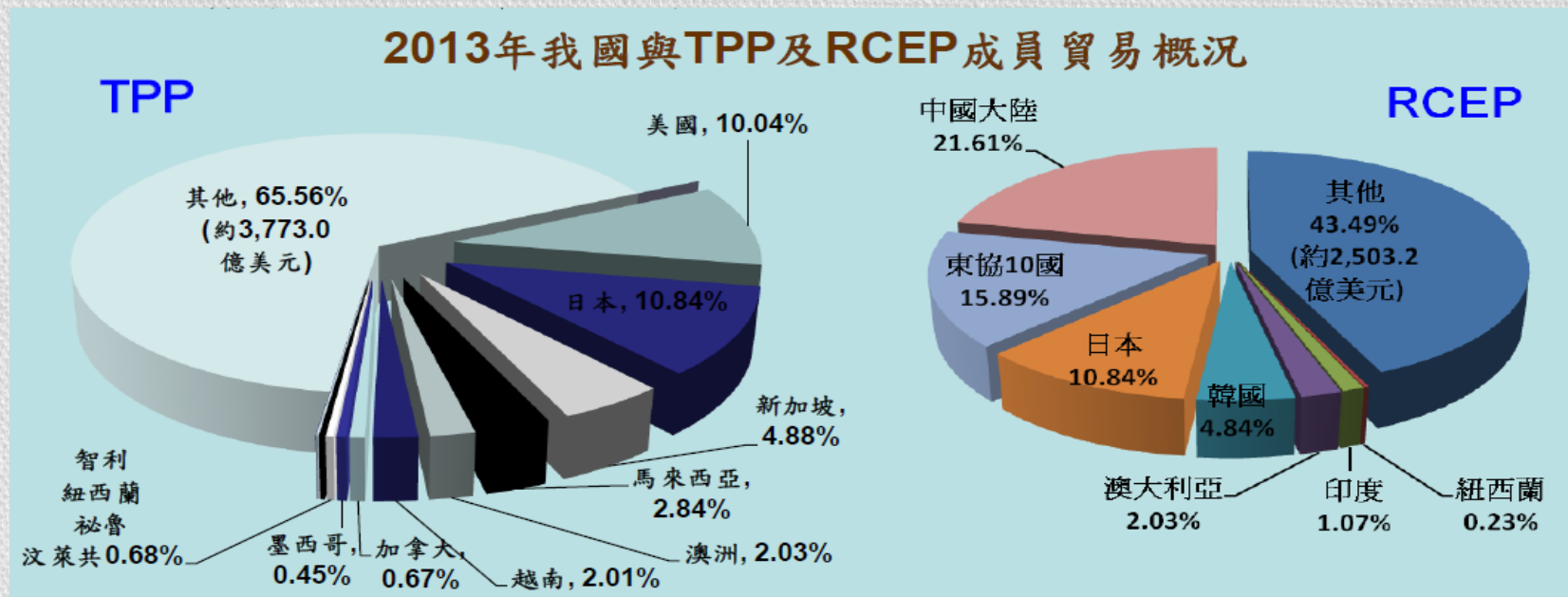
貳、加入TPP/RCEP對我國之重要性

TPP/RCEP國家為我國主要市場、投資地區與外資來源

- 2013年TPP成員國占我進出口貿易總額之34.44%；RCEP成員國占56.51%。
- 我國前10大貿易夥伴中，TPP與RCEP成員占了7個(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澳洲)。

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韓國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韓國已與美國及歐盟完成簽署FTA，並刻正與中國大陸進行FTA談判。
- 韓國除已為RCEP成員國外，近期亦表達加入TPP之意願，倘我國未能加入TPP/RCEP，對我出口勢必造成重大影響。



貳、加入TPP/RCEP對我國之重要性

提高我國FTA涵蓋率

- 我國如加入TPP/RCEP，如同增加多個FTA貿易夥伴。
- 我國貿易涵蓋率可逐步追上日本、韓國、新加坡之經濟整合腳步。

	臺灣		韓國		日本		新加坡	
	國家 數目	貿易 比重	國家 數目	貿易 比重	國家 數目	貿易 比重	國家 數目	貿易 比重
已生效	8	9.69%	47	36.81%	15	18.25%	31	70.77%
洽簽中	1 中國 大陸	17.18%	13	46.87%	42	66%	32	16.51%
加入TPP (已扣除重複國)		29.34%						
合計 (已扣除重複國)		56.21%		82.83%		84.21%		87.28%

叁、我金融服務業之自由化工作

一、金融業整體開放情形

我金融服務業於91年加入WTO時已大幅開放，對外國金融業者多給予國民待遇，市場已高度開放，加入TPP/RCEP不致影響我金融業經營。

銀行業

- 金管會持續推動強化金融競爭力之政策，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水準及管理效益，本國銀行之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亦有顯著提升。

證券期貨業

- 金管會分階段循序引進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導入外資資金與管理經驗，帶動國內證券市場之質化與深化，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知名度及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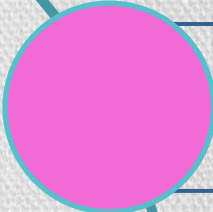
保險業

- 金管會逐步提高保險業清償能力標準與財務報表國際接軌等重大措施，我國保險市場於激烈競爭下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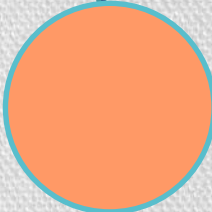
叁、我金融服務業之自由化工作

一、金融業整體開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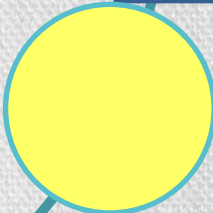
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103年1月美國及歐洲商會發布聯合新聞稿，肯定本會近來所採行之進一步金融自由化相關措施：



改善銀行業環境，開放金融政策與鬆綁法規，特別是在兩岸業務及金融合作的進展，使臺灣成為重要之離岸人民幣市場。



持續開放各項業務，擴大金融商品服務的範圍，並參酌香港、新加坡等區域金融中心發展金融市場之經驗，以穩健、創新、開放的步調，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



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OSU相關業務，吸引境外資金回流以發展臺灣之財富管理產業，擴大本地金融市場規模，進一步促進投資、就業及經濟成長。

參、我金融服務業之自由化工作

二、持續蒐集TPP成員國對我之關切議題

由於TPP談判不對外公開，實際談判內容取得不易，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外國商會白皮書，蒐集TPP成員國對我國金融法規可能之關切，預為規劃研擬因應策略，俾應未來談判需要。



美國
商會



歐洲
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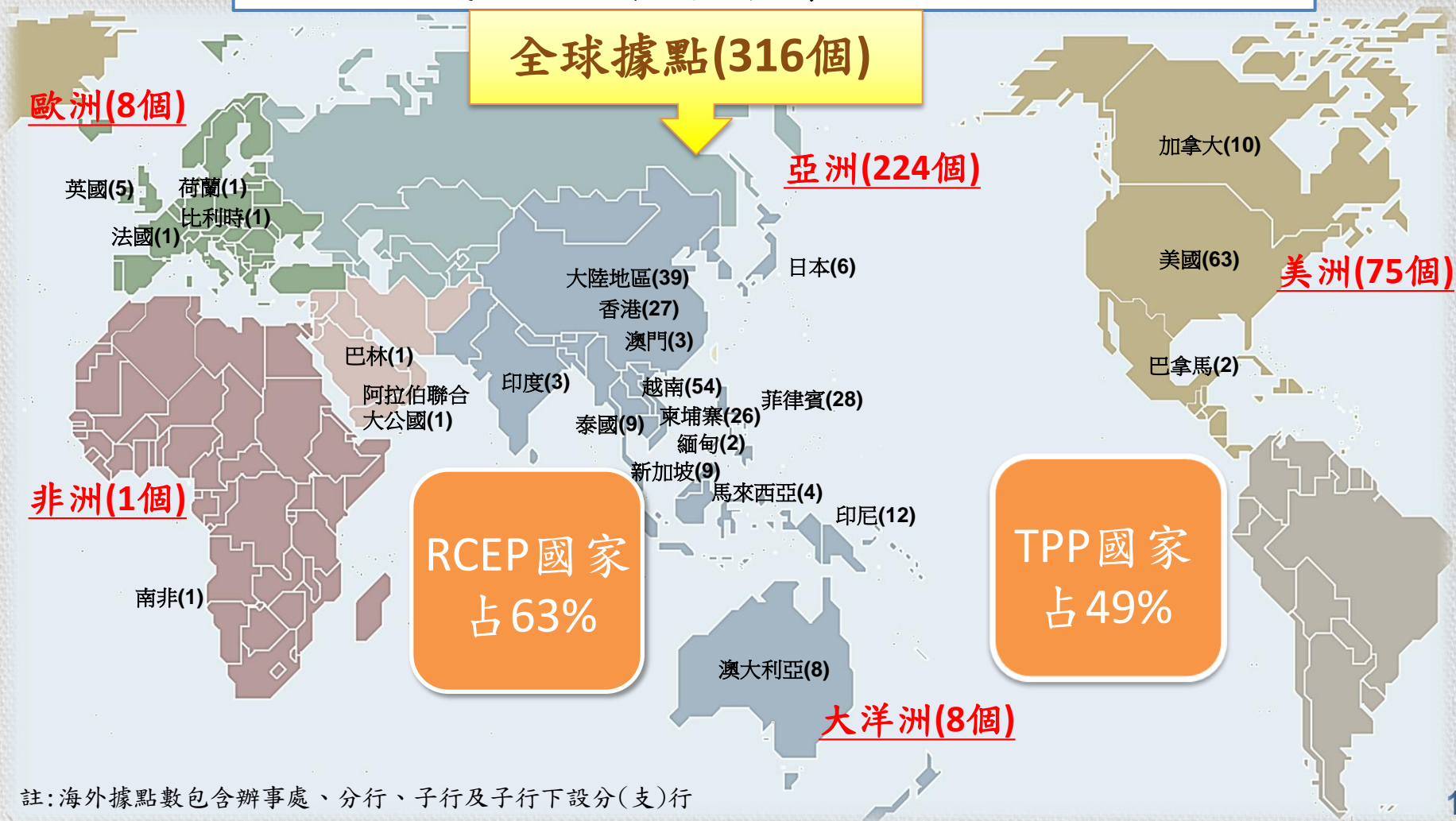


日本
工商會

肆、我金融業之海外布局

一、我國目前對外投資現況

我國銀行海外據點設立現況



註：海外據點數包含辦事處、分行、子行及子行下設分(支)行

肆、我金融業之海外布局

一、我國目前對外投資現況

近3年金管會核准金控或銀行申設海外據點

合計申設140個海外據點，其中亞洲占135個

大陸及港澳

- 大陸地區(53)
- 香港(3)、澳門(1)

其他亞洲地區

- 柬埔寨(29)、緬甸(7)、寮國(2)
- 越南(3)、新加坡(4)、印尼(1)
- 印度(1)、日本(31)

RCEP國家
131個

美洲及大洋洲

- 美國(2)
- 澳洲(3)

TPP國家
43個

註：海外據點數包含辦事處、分行、子行及子行下設分(支)行

肆、我金融業之海外布局

我金融業在TPP國家設立據點情形



	美	加	墨	智	秘	紐	澳	日	星	馬	越	汶
銀行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證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保險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肆、我金融業之海外布局

我金融業在RCEP國家設立據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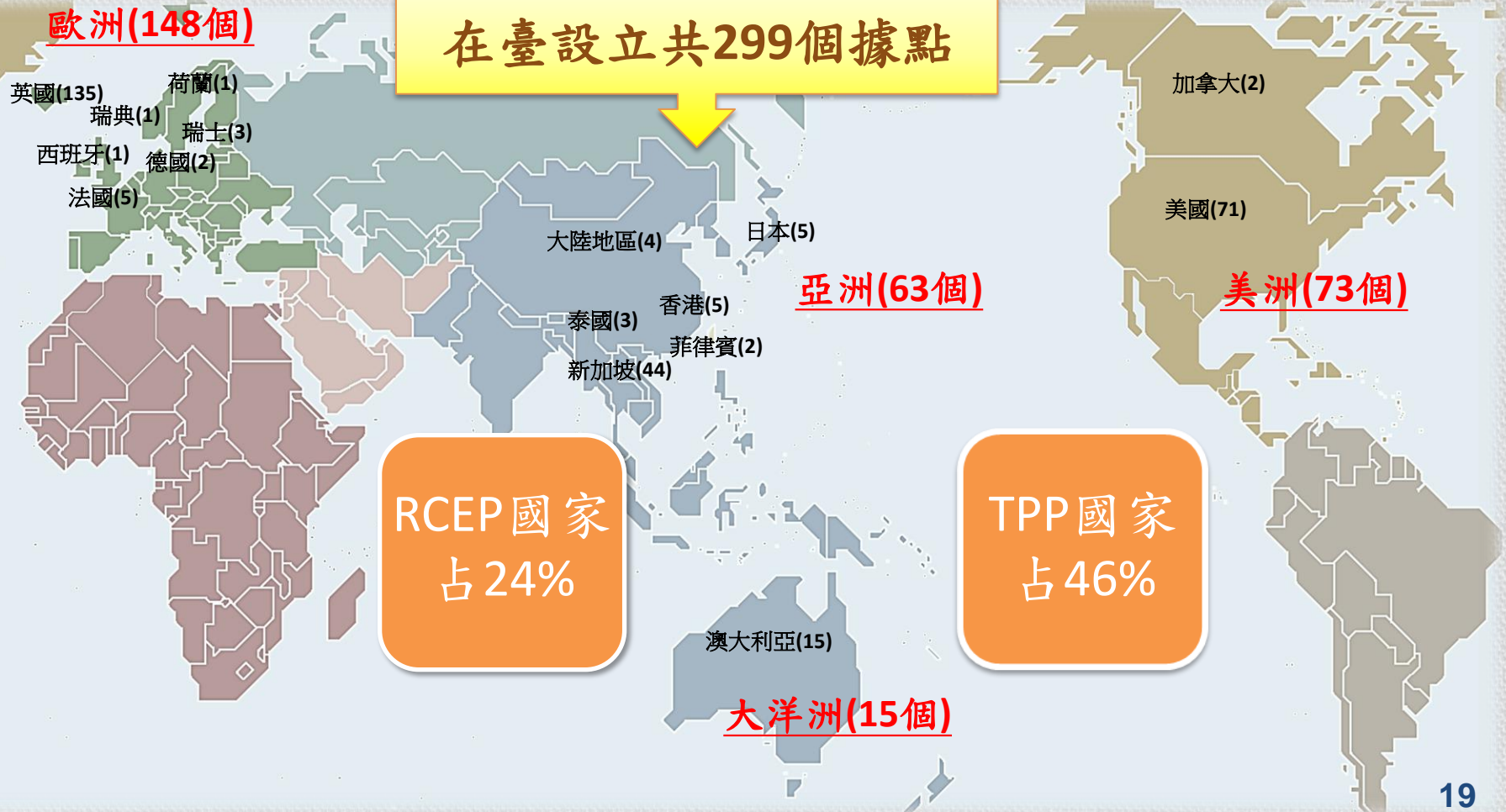
	中	日	韓	印度	紐	澳	星	馬	越	汶	印尼	菲	泰	緬	東	寮
銀行	○	○		○		○	○	○	○		○	○	○	○	○	
證券	○						○	○	○				○			
保險	○	○						○	○		○	○	○			

肆、我金融業之海外布局

二、外國投資我國現況

外銀及陸銀在臺設立據點情形

在臺設立共299個據點



肆、我金融業之海外布局

三、布局亞洲



銀行業

- 已擬具措施積極推動：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

証券業

- 已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轉投資限制淨值40%之規定，強化併購能量。

保險業

- 「保險法」已增訂符合一定條件的海外併購，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45%上限計算。

伍、對我金融服務業之預期效益



瞭解我金融業者在TPP/RCEP國家營運障礙，向該等國家爭取更有利之市場進入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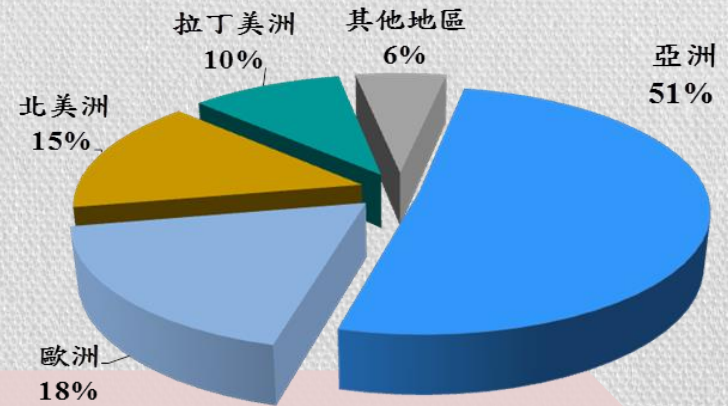
有助金融法規透明化，使業者充分掌握TPP/RCEP國家市場環境及監理規範等。



擴大我金融業對TPP/RCEP國家市場之布局及業務經營，提供臺商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陸、我金融業未來展望

一、發展趨勢



亞洲經濟時代來臨

- 市場創新
- 亞銀預估，2050年亞洲產出將占全球GDP之一半

行動網路時代來臨

- 通路創新
- 智慧型手機普及化，行動通路日漸普遍

鬆綁開放時代來臨

- 產品創新
- 為加入TPP/RCEP作自由化準備
- 金融業不能自外於此一趨勢潮流

陸、我金融業未來展望

二、發展原則

雙翼監理原則

守法

守紀

重視風險



鬆綁

開放

金融自由化

柒、結語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